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有鑑於日前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館外的兒童遊樂設施「飛天椅」因操作不慎故障，造成民眾受傷。然該項遊樂設施屬移動遊樂設施，無須雜項執照，且竟無法可管，規範疏漏置人民之人身、財產安全於危險之中。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研議移動遊樂設施之管理辦法，以維護人民之人身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目前依附於賣場、百貨公司或夜市之移動式遊樂設施眾多，有時政府活動也會安排類似之遊樂設施，增加活動樂趣，但移動式遊樂設施無法可管、無進行定期之安檢且無強制納責任險，造成人民身體及財產上之威脅，急需改進。
- 二、現行建築法第七項所稱之機械遊樂設施，於內政部營建署之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定義為建築基地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之，供遊樂使用之設施，此辦法將機械遊樂設施限定為「固定式遊樂設施」，未固定之「移動式遊樂設施」不需依建築法第八條請領雜項執照，使得營業或供民眾遊樂。其提供之遊樂機制與「固定式遊樂設施」並無二致，使得「移動式遊樂設施」之設置、核准及事故發生時之究責上產生政府管理責任之疏漏，置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不顧。
- 三、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研議設施之設置移動式遊樂設施之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應包含強制業主納保責任險與定期安全檢查之制度，以維護人民之人身安全。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李彥秀 柯志恩 費鴻泰 顏寬恒 黃昭順

賴士葆 蔣乃辛 蔣萬安 周陳秀霞 曾銘宗

林德福